

雷环建〔2021〕13 号

关于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、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书〔2021〕33 号）和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改扩建项目选址雷州市北和镇（原糖厂地块 A）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09.86415°、N20.641158°，即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

面积 11444.3m²，建筑面积 6655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 1 条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、1 栋办公楼、优化原项目治理措施，对搅拌区进行封闭等。改扩建后，整体项目总产能预计为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，各类生产废水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原料堆场粉尘、装卸粉尘、搅拌楼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燃油锅炉标准。大气环境敏感点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（2018 年第 29 号公告）中的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通过采用隔声、消声措施、合理布局等防治噪声污染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

定妥善处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情形，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四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6 月 21 日